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朱金存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《关于朱金存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副总经理朱金存先生，因身体原因，于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，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。经询问其本人，符合实际情况，同意其辞职。

2、《关于朱金存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，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隋永滨、邢以群、邱学文

2006年11月29日